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动结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位数	中签号码
未“4”位数	3192
未“5”位数	46847,69847,99847,09847,26847,22143,72143
未“6”位数	123309,373309,623309,873309
未“7”位数	2016517,4915617,7015617,9615617
未“8”位数	2786517,9631317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紫建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1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紫建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700,8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1.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85,04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656,3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网上发行数量为5,044,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700,800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56.971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

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4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115,8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44243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33.144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批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批缴款。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二)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13,29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324,290	48.81%	6,392,984	70.13%	0.04827489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380	0.24%	27,340	0.30%	0.042852667%
C类投资者	1,362,620	50.95%	2,696,476	29.07%	0.019406425%
合计	2,713,290	100.00%	9,116,88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29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18,08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0.12%。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1,838,401,61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0.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2.22%。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636,68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5%。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838,401,617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2%。

●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于2022年1月26日将持有的公司25,400,000股A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已将此笔质押全部股份

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